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360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博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此項裁定於115年8月6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耀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